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受聘用单位(乙方): 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甲方)在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中所需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一园五址，每园需配备 6 名保安人员，保障幼儿及教师的安全，使幼儿及教师在园生活及工作时安全得到保障，家长能够放心幼儿的在园安全。采购要求：我园一园五址，需配备 30 名保安人员，保证幼儿园日常安全。(服务内容)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9875-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一园五址，每园需配备 6 名保安人员，保障幼儿及教师的安全，使幼儿及教师在园生活及工作时安全得到保障，家长能够放心幼儿的在园安全。采购要求：我园一园五址，需配备 30 名保安人员，保证幼儿园日常安全，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合同价款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4000 元)，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144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一园五址，每园需配备 6 名保安人员，保障幼儿及教师的安全，使幼儿及教师在园生活及工作时安全得到保障，家长能够放心幼儿的在园安全。采购要求：我园一园五址，需配备 30 名保安人员，保证幼儿园日常安全，具体要求见附件的全部服务。

1.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和实际上岗人数，以转账方式或者支票形式按



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有效的通知采购人。

4.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费用据实结算。

6.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税费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税费，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违约终止合同

9.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2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0.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通知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2.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所属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和实际上岗人数，以转帐方式或者支票形式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有效的通知采购人。

4.其他：见附件





甲方: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庞各庄镇民生路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2601

电话: 010-89281715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庞各庄支行

账号: 0906000103000005586

签订日期: 2025.12.30



乙方: 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

区永华路 2 号平房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1391129763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338972230940

签订日期: 2025.12.30



附件:

一、人员要求

1.一般要求

1.1 保安员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年龄宜在 50 周岁以下,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保安公司应提供保安员证、健康证、保安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纸质材料,保安员平均年龄需在 50 以下。

1.2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取得国家五级/初级工(含)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保管理岗位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及一年以上管理岗位证明纸质材料)

1.3 保安员开展保安服务时,应着保安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识,携带必要的执勤装备;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

(保安公司应提供保安员服装、保安员标识,服装及标识破旧及时更换)

1.4 保安服务公司应对保安员进行常态化心理健康监控,对在岗保安每半年开展一次由具有资质的心理测试机构组织的全员心理测试,建立保安心理健康档案。

(保安公司应在每学期初,学期末对保安员进行谈心谈话并记录存档,每半年开展一次心理测试,并提供测试纸质记录)

2.技能要求

保安员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保安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保安公司在保安到园上岗前应提供该保安员岗前接受的不低于16学时业务培训记录证明的相关材料纸质版,每名保安员材料应包括不少于 4 份的每份至少 4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0 分钟的保安员手写培训记录,公司岗前培训照片,保安员培训合格证明)

3.保安服务要求

3.1 门卫服务



3.1.1 保安员配备

根据学校出入口数量配备保安员开展门卫服务。高峰时段做到最大程度配置执勤人员和备勤力量。

3.1.2 工作要求

3.1.3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出入口情况和学校安全需求，制定门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岗位范围、工作内容、保安员装备配备种类和数量。

(保安公司应提供符合园所实际的门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明确岗位规范、工作内容)。

3.2 巡逻服务

3.2.1 保安员配备

3.2.1.1 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规模、环境和安全需求，制定巡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巡逻区域、路线、方式和频次、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

(保安公司应提供巡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方式

3.2.1.2 巡逻实行 24 小时服务。保安员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应不少于 5 次并进行记录。其中，夜间时段(0 点~6 点)应至少开展一次巡查。

(保安员应每日使用电子巡更设备进行不少于 5 次巡查，夜间时段(0 点~6 点)应至少开展一次)。

二、服务评价形式

1.学校和保安服务公司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能力评估，对未通过者及时调离岗位。

2.保安服务公司应通过定期发放征求意见表、公布保安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定期向师生及学生家长征求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自行开展服务评价，做好投诉接待工作，并留存详细记录。

三、以下为园方依据区教委下发的《关于做好校园保安管理工作通知》部分内容，特别提出的具体要求

1.严格按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九条：“学



校按照师生员工总人数 1000 人(不含)以下至少配备 6 名专职保安员标准进行人员配备,配足配齐,不得缺编。

(保安公司应保证 6 人配备,每个自然月累计缺编人数及天数达到 30 天,园所可扣除相应人数当月应发工资)

2.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审核相关资质,对新上岗保安人员要进行面试和信息核实(身份证、上岗证、保安公司上岗合同、健康体检证明等原件),面试合格且信息核查无误的方可上岗。相关材料复印件及面试记录留档备查。

(保安公司在安排新保安正式上岗前,园所要进行面试,面试内容除以上规定内容之外,园所有权对保安员的语言表达、身体健康状况、服务意识、整体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评估合格有一周试用期,试用期内也需办理园方指定机构健康证,该证保安公司应在面试前与保安员沟通好费用支付事宜。评估结果如不满足园方要求,园方有权拒绝该保安员到园上岗。)

3.规范保安执勤行为。当班值勤保安员需按规范着装、无异味;使用服务用语、严禁吸烟、喝酒、留宿校外人员;坚守岗位、依法执勤、按章办事。严格遵守学校请假制度,临时外出的,向班长或学校领导请假,并及时销假。

(校园保安严禁园内吸烟、饮酒、留宿外人,严禁酒后到园执勤,违反以上制度一次警告,二次园方直接要求更换保安员。保安员一小时以内临时请假,向班长请假,班长向园方领导报备。一天及以上请假,保安员向保安队长及公司经理请假,并向园方报备,园方有权要求保安公司临时调配合格保安员替补请假保安完成园方安保工作。)

4.加强保安内务管理。门卫室严禁堆放报纸、书籍、杂物,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坚决杜绝消防安全隐患;破损老旧桌椅要及时更换,墙皮脱落、墙面污渍要及时修整,保持墙面、地面、桌面、窗台无灰尘、无污渍;保持门卫室、宿舍、消防中控室清洁卫生,适宜时应保持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空气无异味;床位铺面卫生,适宜时应保持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空气无异味;床位铺面保持干净平整,不摆放杂物,被子按要求折叠方正,床下鞋子摆放整齐,洗漱用具应放置整齐、统一;校园保安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换衣服勤洗澡,以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及精神风貌;安保器材、水杯、行李均按指定位置摆放,保证内务统一;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以及有毒危险品。

(园方有权参照以上内容对保安内务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责令保安员立即



整改，一直不整改的园方有权停止该保安员在园住宿或工作)

5.加强保安交接班和上岗值守管理，要做好交接班记录和值守记录，严禁出现缺编、空岗、串岗等问题。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时间交接班。值守人员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夜间时段(0-6时)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各项记录(交接班记录，上岗记录、巡查记录、排班表、培训记录等)齐全，留档备查。

(保安员不得出现缺编、空岗、串岗现象)要与保安公司建立定期约谈机制，对保安员在岗考核情况及时向保安公司通报，对不符合人员要求保安公司进行调换，对服务不到位的保安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对保安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保安公司进行整改，对仍不履行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保安员健康责任

1.保安员健康状况告知责任

保安员应如实向园方告知自身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既往病史、现有疾病、身体缺陷等可能影响工作的健康信息。若保安员故意隐瞒健康状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保安员自行承担。

2.保安员在岗在园期间健康责任

2.1 日常健康管理

保安员在岗在园期间，有责任关注自身身体状况。若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向保安公司和园方报告，并及时前往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如因保安员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就医导致病情加重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园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2 突发疾病处理

若保安员在在岗在园期间突发疾病，园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如拨打急救电话、协助送往医院等。但园方不承担因保安员突发疾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误工费、护理费等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3.保安员在岗在园期间死亡责任

3.1 非因工死亡



若保安员在在岗在园期间因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疾病、意外事故且非工作原因导致等）死亡，园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保安员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园方提出经济赔偿、精神抚慰等要求。

3.2 因工死亡认定

若保安员死亡情况可能涉及因工死亡，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资质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认定。若认定属于因工死亡，保安公司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向保安员家属支付相应费用，园方不承担任何与保安员死亡相关的赔偿责任。

五、园方其他要求

保安员日常负责校园门口及周边的卫生清扫工作，在不影响保安员正常安保工作前提下，完成幼儿园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验收标准

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的规定等执行。

